

中华财险四川省商业性 水稻制（繁）种补充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管理规范、合法经营的水稻制（繁）种农户、专业合作社或取得有效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制（繁）种企业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水稻制（繁）种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水稻制（繁）种”）：

- （一）依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注明的品种、地点依法开展水稻制种生产；
- （二）制种生产过程严格执行种子生产技术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
- （三）生长和管理正常。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水稻制（繁）种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四条 下列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杂交水稻试制种组合；
- （二）不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水稻制（繁）种的减产损失，且减产率达到 20%（含）以上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地震、旱灾；
- （二）火灾、爆炸、泥石流、山体滑坡、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三）爆发性病虫害鼠害；
- （四）高温、低温。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亲本种子纯度和发芽率未达到国家标准;

(四) 没有按照生产技术规程要求进行播种和田间管理,或因栽培技术和田间管理不到位,导致父母本群体数量明显减少、或父母本花期不遇、或大面积发生病虫害的。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水稻制(繁)种的损失;

(二) 保险水稻制(繁)种收割后的损失。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绝对免赔率

第九条 保险水稻制(繁)种每亩保险金额根据生长期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扣减政策性每亩保险金额后,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条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水稻制(繁)种在田间移栽成活返青后开始(或自出苗(苗齐)时起),至成熟收割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水稻制（繁）种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水稻制（繁）种类作物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水稻制（繁）种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保险水稻制（繁）种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二）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必要时应提供农业、气象部门等出具的证明；

(三) 制(繁)种农户与制(繁)种企业签订的水稻制(繁)种生产合同;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水稻制(繁)种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水稻制(繁)种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水稻制(繁)种的减产率在 80% (含) 以上时, 视为全部损失, 赔偿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受损面积×(1-绝对免赔率)

(二) 保险水稻制(繁)种的减产率在 20% (含) 以上, 80% (不含) 以下时, 赔偿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受损面积×减产率×(1-绝对免赔率)

减产率=(每亩保险产量-每亩平均实际产量)/每亩保险产量×100%

每亩保险产量根据当地水稻制(繁)种该品种或同类型品种近三年平均产量,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

生长期	每亩赔偿标准
幼苗期-分蘖期(含)	每亩保险金额×40%
分蘖期(不含)-孕穗期(含)	每亩保险金额×60%
孕穗期(不含)-抽穗期(含)	每亩保险金额×80%
抽穗期(不含)-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三) 在发生损失后, 保险人对遭受损失的保险水稻制(繁)种进行现场查勘, 标记受损保险水稻制(繁)种, 对灾情和受损面积进行核实并记录。待受损的保险水稻制(繁)种达到成熟条件后, 根据被保险人报损情况, 保险人可邀请农业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受灾后制种产量实际损失的田间技术鉴定或产量测定。

(四) 发生多次多类型的保险事故时, 保险人现场查勘并对损失情况进行记录, 保险人按最后一次保险事故现场查勘核定损失的情况确定损失并理赔。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 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 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 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不承担超出部分的赔偿责任，但应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水稻制（繁）种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水稻制（繁）种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水稻制（繁）种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最终赔偿金额不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水稻制（繁）种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按相关法律执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

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水稻制（繁）种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 毫米以上（含），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含），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含）的降雨。

（二）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积水超过植株耐淹能力，造成植株受损。

（四）风灾：指 8 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即构成风灾。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影响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灾害。

（六）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作物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作物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现象。

（七）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八）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死亡、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现象。

（九）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一）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二）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三）建筑物倒塌及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四）爆发性病虫害鼠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农作物严重损失的病虫害鼠害。以相关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

（十五）高温、低温：在水稻制种扬花授粉期间，因连续三天（含）以上日最高气温在 35 度（含）以上的高温天气，或连续三天（含）以上日最高气温在 22 度（含）以下的低温天气，造成保险水稻制（繁）种结实率降低而减产。（各县区可根据当地制种产业实际气象情况，与当地农业、气象部门会商后，提高高温标准或降低低温标准，但须按当地农业、气象部门以正式文件发布的标准执行，且在县域内保持一致）。